

114 年松山家商會計資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選手。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會計事務科

三、報名資格：本校 2 年級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可擇多項職種參加，入選後則僅能擇一職種擔任培訓選手)。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會計資訊

六、競賽地點：實習處技藝教室、第十二電腦教室

七、時 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20 日(四)

(2)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五)

2.第二階段：(成績優異同分者視情況加考會計資訊系統)

(1)競賽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五)

八、競賽方式：

1.測驗方式：學科紙筆測試。

2.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職 種	範圍	時間	地點	備註
會計資訊	1.高一會計 2.高二會計: 單元 1~單元 6	13:10~15:00	實習處技藝教室	可攜帶 一般型的 計算機

九、報名有關事項：

- (1) 填妥報名表乙份。
- (2) 請推薦師長簽章。
- (3) 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十、獎勵：

1. 採計會計資訊職種技藝競賽初賽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 1 名~第 5 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 2 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 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 **7 月底前**，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選定表現優異至多 1 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申請富邦銀行提供之獎學金。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 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 3 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 3、訓練時依需求，指導老師得替選手申請免朝會、免參加其他集會或課堂公假集訓等措施。選手於集訓期間之期中評量、平時成績得採彈性評量方式。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2

松山家商會計資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科 別			
班 級		第一階段	4/11(五)13:10~15:00
學 號			綜合大樓 1F 實習處技藝教室
姓 名		第二階段	5/23(五)13:10~16:00
手 機			綜合大樓 5F 第 12 電腦教室
學習 相關成績 (僅供參考)	二上會計學：()分		
	☐ 具有會計丙檢人工項證照		
	☐ 具有會計丙檢資訊項證照		
	☐ 具有電腦軟體應用丙檢證照		
推薦人	老師：	敬會導師：	
	科主任：		
附 註 (請勾選確認)	☐ 推薦人欄位務必請推薦師長簽章，否則報名無效。 ☐ 校內初賽公假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填三聯單、通知導師，比賽現場請監考老師核章，自行送學務處辦理。 ☐ 每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公假集訓期間第二次段考成績、平時成績採彈性評量。		
審 核 (由審核單位 勾選確認)	※ ☐ 合格 ※ ☐ 不合格： ☐ 資格不符 ☐ 資料不齊 ☐ 無推薦老師簽名 ☐ 逾時報名		
	審查單位：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